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孟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842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葉孟哲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證人柏彥丞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」、「告訴人張昱鈞庭呈之機車鑰匙照片」、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員警職務報告」及「被告葉孟哲於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並考量其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緝卷第11頁），復參酌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所生危害及所竊財物已歸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三、沒收

02 本案機車後續經告訴人尋獲，此有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
03 面報表（見偵字卷第23頁），是被告於本案並未保有犯罪所
04 得，自無宣告沒收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1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郭怡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